

46/80.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0年11月20日第45/19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载有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及该方案自1990年9月1日至1991年8月31日期间的管理情况的报告，⁹¹

满意地注意到1989年对方案进行评价时所提出并经咨询委员会赞同的建议正在继续执行，

认识到该方案对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提供了宝贵援助，

也满意地注意到向南部非洲提供教育和技术援助已成为国际社会日益关切的问题，

充分认识到必须在种类繁多的专业、文化和语文学科方面，向为数日增的来自南非的学生提供进修教育机会和辅导，并提供职业及技术训练的机会和在优先的研究领域提供研究院以上程度高等研究的机会，

强烈认为必须继续扩大该方案，以便满足来自南非的处境不利的学生对教育和训练援助日增的需要，

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合作于1991年6月25日至27日在巴黎召开的南非境内种族隔离制度受害者教育需要国际会议的建议，⁹²

又注意到为了解决处境不利的南非人的优先需要，该方案将更多资源分配用于在南非境内建立机构，特别是通过一个设在国外的规定学员返回就业的研究生和初级教学人员教学管理提高方案和其他短期专业培训课程，来强化黑人和其他高等学府，

1. 核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继续努力发展方案，最好地满足南非境内随着情况变化而发展的需要，和进一步推动对方案的

慷慨捐助，并努力增进同参与南部非洲教育和技术援助的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的合作；

3. 欢迎南非境内种族隔离制度受害者教育需要国际会议通过的《在教育和训练领域对种族隔离制度的受害者进行国际援助的巴黎声明》⁹³的主旨，特别是关于：

(a) 支助和补充南非人通过提高教育质量、研究和发​​展教材来进行重大教育改革的努力；

(b) 提供援助，培训各级教育改革管理人才，包括教师、教育家、规划人员、课程设置专家和行政人员；

(c) 协助公共行政、政策分析和规划以及企业管理和加强机构和组织能力等领域的培训方案；

4. 欢迎《巴黎声明》建议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1992年上半年主持召开一次后续会议；

5. 呼吁所有非政府组织、奖学金机构和基金会同该方案合作，使拟议的后续会议圆满成功；

6. 强调国际社会有义务在过渡期间协助在南非境内弥合经济和社会差距，尤其是教育领域的差距；

7. 呼吁非政府教育方案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关个人协助该方案便利其毕业生返回并安置就业；

8. 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个人和国际专业协会运用它们在南非的影响和力量协助该方案毕业生获得就业机会，使他们能在过渡时期及以后为南非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有效贡献其专业能力和专长；

9. 认为在南非境内形势不断变化的情况下，该方案除在国外的教育和训练方案外，还应当具有必要的灵活性，以适当方式为南非境内处境不利的南非人提供教育和训练援助；

10. 感谢提供捐款、助学金或在其教育机构内提供名额来支助方案的所有各方面；

11. 呼吁所有国家、机构、组织和个人对方案提

供更多的财政和其他支助，以便确保继续执行扩大的方案。

1991年12月13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46/81. 纪念通过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盟约二十五周年的宣言

大会，

注意到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盟约是人权领域首次包容一切和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国际条约，

回顾通过盟约二十五周年之际的联合国这些基本人权文书的根本重要性和特别地位，

重申遵守和切实执行盟约所载人权领域的公认标准的重要性，

郑重宣布：接受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盟约大大有助于保护人权和基本权利，并敦促还没有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⁹⁴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⁹⁴缔约国的所有国家加入这些盟约，并考虑尽早加入后一《盟约》的各任择议定书。

1991年12月16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6/82. 中东局势

A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A和B号、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123F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A至E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A至D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A至C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8A至C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62A至C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209A至D号、1988年12月

6日第43/54A至C号、1989年12月4日第44/40A至C号、1990年12月13日第45/83A至C号和1990年12月6日第45/68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91年7月31日第701(1991)号决议和其他有关的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1年10月22日的报告、⁹⁵1991年11月8日的报告⁹⁶和1991年11月15日的报告⁹⁶

重申有必要集体地对1981年11月25日和1982年9月6日至9日在摩洛哥非斯召开的第十二届阿拉伯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继续给予支持，⁹⁷这些决定业经随后各届阿拉伯首脑会议，包括1989年5月23日至26日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召开的阿拉伯首脑特别会议所确认，

还重申其过去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并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

欢迎根据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关于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8)号决议，通过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的办法对帮助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所作出的各项努力，

还欢迎全世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国家为反抗以色列的侵略和占领而进行斗争的正义事业，以便在中东按照大会过去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关于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所确认，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并使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国家权利，

严重关切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仍处于以色列的占领下、联合国各有关决议未获执行、巴勒斯坦人民仍不能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各项决议所重申，收回其领土和行使不可剥夺的国家权利，